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昭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cji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70006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1月18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93270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1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93270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2018-01-24
08:09:23
電子公文章

教務處

107/01/24 10:37



1070000838

無附件